

合同编号：HZSQ20250716

# 设计制作服务合同书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片区管理委员会会展社区工作委员会

执行单位：新疆九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6日

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签订：

甲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片区管理委员会会展社区工作委员会

乙方：新疆九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进行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片区管理委员会会展社区工作委员会石榴籽服务站氛围打造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便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片区管理委员会会展社区工作委员会石榴籽服务站氛围打造
2. 安装地点：水区会展社区
3. 制作材料、规格：详见合同附件《会展社区石榴籽服务站氛围打造预算清单》
4. 甲方同意将针对本单位开展的广告平面设计、制作安装等各类单位内部文化建设氛围营造事宜交由乙方进行全权执行服务。
5. 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约定的乙方已完成前述业务的方案交由任何第三方受托承办执行。

## 二、制作、安装方式及质量、质保期

1. 乙方包工包料，全面负责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制作、运输和安装的整个过程。

施工工期:具备进场条件后 30日内完成。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则工期顺延，具体顺延期限通过双方及时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1) 因自然灾害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 (2) 因甲方提出的方案变更以致延长工期者；
- (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2.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的标准设计、制作、安装。
3.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1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不可抗力及外力破坏除外，注：不可抗因素指龙卷风、地震等大型自然灾害）。

###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含税）：¥87800.00元，大写：捌万柒仟捌佰元整，税率1%，税额：¥869.31元，不含税价：¥86930.69元。

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应甲方要求需增加超出本合同附件《乌鲁木齐水磨沟区七道湾片区管理委员会会展社区工作委员会石榴籽服务站氛围打造清单》以外增项的内容，经双方核准确认后，签订该增量项目补充协议，项目增项款额相应增加。

#### 2. 付款期限和方式

A、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本合同内容发票（增值税发票）。

B、甲方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C、付款期限

项目全面竣工交付甲方，验收合格次日起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款，即：¥87800.00元，大写：捌万柒仟捌佰元整

乙方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九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乌鲁木齐水磨沟支行

行 号：102881001634

帐 号：3002016309200226639

### 四、验收标准及期限

乙方施工、安装完毕提请甲方验收，甲方须在乙方提请验收之日起算2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验收。逾期未进行验收视为乙方交付产品及服务工作全部合格。

###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应遵守国家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制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广告。
2. 应根据乙方书面通知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用于乙方办理相关行政登记、备案和审批手续。
3. 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准确、合法的必要素材和有关背景资料及其他协助。
4. 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进行验收，提出修改意见。
5. 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情况。

6. 按期向乙方支付各类单位内部文化建设氛围营造事宜的服务费。
7. 应提前作出各项目的计划和要求，为乙方提供较宽裕的工作时间，以保证乙方的创作时间和专业水准，避免临时性的应急工作。
8. 有义务对本合同及相关内容、信息进行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依据合同规定获得相应的费用和报酬。
2. 需接受甲方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合理的工作安排。
3.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广告的设计、制作、安装，保证广告的创意及制作效果符合甲方要求。
4. 为甲方策划、制作的内容，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5. 应当保证甲方委托业务的保密性，不得将甲方相关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 **七、版权的归属**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受甲方委托而创作的各类单位内部文化建设氛围营造项目内容，其中被甲方选中采用的，在甲方足额支付该项目费用后其版权归甲方所有。未被甲方选中采用及未支付费用的任何方案内容，其版权归乙方所有，除甲方的标识、名称及单位业务相关内容外，乙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在其他方面使用。

## **八、其他约定**

1.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依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并在十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包括律师代理费在内的所有损失。
2. 乙方逾期完成本项目或在质保期内经甲方催告后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逾期支付本项目费用经乙方催告后未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合同履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费用及工期延误，应根据事件原因，按国家有关法规处理。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则工期顺延。
5. 本合同不包含消防设施改造、维护，后期如有消防设施安全隐患及所产生的任何损失，与乙方无关。

## **九、附则**

1. 甲乙双方需解除合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终止正在实施的代

理项目。

2.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签订的各项项目结算合同必须遵守本合同条款，其对各项目结算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产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双方签字，即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

### 签 署 页

甲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片区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会展社区工作委员会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红光山路  
2588 号乌鲁木齐绿地中心 201/205 商业、商  
务办公楼 5 层办公 4 室（中国（新疆）自由  
贸易试验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工商银行乌鲁木齐水磨沟支行

账号：

账号：3002016309200226639

电话：

电话：1819592503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16 日